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285號

上　訴　人　林友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駿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過高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財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貳拾萬捌仟貳佰零捌元。

本件第二審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參佰壹拾捌萬壹仟貳佰玖拾壹元。

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佰陸拾捌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捌仟貳佰參拾肆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及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依同法第77條之27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計算上訴利益，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4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

規定甚明。是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者，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自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80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第442條第2項亦分別有明定。

□經查：

㈠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後，聲明歷經變更，嗣於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時之聲明為：1.上訴人應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物（下稱系爭物品）予被上訴人。2.上訴人應自112年3月25日起至返還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4萬7,500元。3.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198元，及自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28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23頁】。而依前揭規定，被上訴人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物品之價值定之。又被上訴人就系爭物品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值，業據其提出8891中古車交易網站頁面列印畫面、Rakuten樂天市場網站列印畫面及露天市場網站列印畫面為證（本院卷第31至34頁），其中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汽車，廠牌、型號及出廠年份均相同之車輛，於上開中古車交易網站之售價分別為213萬元、166萬8,000元及163萬8,000元，平均價格為181萬2,000元【計算式：（2,130,000＋1,668,000＋1,638,000）÷3＝1,812,000】，而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行動電話，廠牌及型號均相同者，售價為1萬7,010元，與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筆記型電腦，廠牌及型號皆相同者，售價則為6萬2,000元，足認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依序為181萬2,000元、1萬7,010元及6萬2,000元，故被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89萬1,010元（計算式：1,812,000＋17,010＋62,000＝1,891,010）。再

者，被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因被上訴人係於114年7月1日始追加此部分請求，並主張此為上訴人占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所享有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此有被上訴人所提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準備（一）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3頁），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自112年3月25日起至被上訴人追加請求前1日即114年6月30日止，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須按月給付4萬7,500元之金額為據，此後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則屬起訴後之附帶請求，不併算價額，故經核算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31萬1,000元【計算式：47,500×(828/30)＝1,311,000）。至被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被上訴人係於115年4月2日追加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前為上訴人代墊之罰鍰費用及高速公路通行費，此業據本院核閱被上訴人所提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準備（五）狀屬實（本院卷第437頁），是被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上訴人給付利息部分，亦屬起訴後之附帶請求，不併計價額，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僅為6,198元。又被上訴人上開訴之聲明係分別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物品、上訴人因占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車輛而享有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上訴人因被上訴人代其繳納罰鍰費用及高速公路通行費而受有免予繳納此部分費用之不當得利，訴訟目的不同、經濟利益亦非一致，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併算訴訟標的價額。從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0萬8,208元（計算式：1,891,010＋1,311,000＋6,198＝3,208,208），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057元，扣除被上訴人已繳納之裁判費3萬8,589元後，尚應補繳468元（計算式：39,057－38,589＝468）。

㈡又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285號請求返還財產等事件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觀諸上訴人上訴聲明為：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而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乃判命1.上訴人應返還系爭物品予被上訴人。2.上訴人應自112年4月11日起至返還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物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4萬7,500元。3.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198元，及自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463頁）。從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上訴人就原判決主文第1.項提起上訴之上訴利益，亦為189萬1,010元，上訴人就原判決主文第2.項提起上訴之上訴利益，應以自112年4月1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上訴人須按月給付被上訴人4萬7,500元之數額為據，經計算後為128萬4,083元【計算式：47,500×(811/30)＝1,284,083，元以下四捨五入），而上訴人就原判決主文第3.項提起上訴之上訴利益，則為6,198元。從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318萬1,291元（計算式：1,891,010＋1,284,083＋6,198＝3,181,291），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8,234元。

㈢準此，被上訴人尚欠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68元，上訴人則尚欠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萬8,234元，茲限被上訴人及上訴人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若上訴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42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謝捷容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為賓士、型號為GLC200、出廠年份為111年之休旅車	1輛
	上開車輛之鑰匙	1支

（續上頁）

2	廠牌為APPLE、型號為iPhone 12 PRO MAX、容量為512G之行動電話	1支
3	廠牌為ASUS、型號為PRO-H700GV之筆記型電腦	1臺